

天山区波斯坦巷片区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乌鲁木齐旧城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组织了天山区波斯坦巷片区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团结路波斯坦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7^{\circ} 37' 32.94''$ ，北纬 $43^{\circ} 46' 31.07''$ 。项目区东侧为南湾街，西侧为波斯坦巷，隔路为第十六中学，南侧为县商业局家属区，北侧为团结路北四巷，隔路为宏汇花园小区。

项目建设5栋高层住宅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25060m^2 ，总建筑面积 54297.26m^2 ，共设计居住户539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2014年7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山区波斯坦巷片区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23日，乌鲁木齐天山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天山区波斯坦巷片区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环评【2014】4号）批复通过该项目。

2、本项目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竣工完成交付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800 万，环保投资 5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 5 栋高层住宅楼及配套附属设施，不包含底商引入的商业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已清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二）运营期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居住户产生的油烟采用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居民楼设置的附壁烟道引至顶楼排放。

地下停车场设置了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排风系统引入地面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非灌溉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灌溉期部分废水依托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用于小区绿化灌溉，剩余部分直接排至城市下水管网。

3、噪声

小区内设置了禁止鸣笛标志，水泵房均设置于地下室，选用了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小区在每栋楼前均设置了移动式垃圾收集桶，并在小区内固定位置设置了集中式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5、绿化

小区绿化面积为 8771m²，绿化率为 35%，满足设计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涉及的 5 栋住宅楼室内环境空气抽测房间各指标检测结果均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项目区厂界外 NO_x、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三）噪声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

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符合企业自主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需要求

（一）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对小区内外的环境影响。

（二）验收期间项目底商尚未入驻，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后期应禁止引进高污染项目，引入商业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乌鲁木齐旧城棚户区改造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